

[請填妥本表格（一份），然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工業貿易署未經加工鑽石及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分組。]

致：工業貿易署署長

要求即時審理金伯利證書（出口）

申請編號： _____

本人要求貴署即時審理金伯利證書（出口），原因如下*：

- 為配合未能預期而更改的緊迫付運時間表
- 為配合買家提早交付貨物的緊急要求
- 有關申請曾經一次或多次修改而引致延遲處理
- 這是補領證書申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相關證明文件隨本表格夾附。

公司／業務印章
(如適用)

簽署／電子證書（見附註）

日期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附註

本申請書應下列人士簽署(適用於紙張方式申請)／以電子證書作認證(適用於電子方式申請)：(a) 獨資經營：東主；(b) 合夥經營：合夥人之一；(c) 具法團地位的公司：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申請人簽署的其他人士。有關授權書須由申請商號的一名董事簽署；或(d) 個人：申請人本人。如以電子方式申請，須另外提供獲授權簽署樣本（適用於所有申請者）及公司／業務印章樣本（適用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具法團地位的公司）。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